



病人權利與義務

病人權利

- 第一條：本院對所有就醫病患之權利均一視同仁，不因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疾病、地理位置及社經地位等給予不同醫療上之待遇。
- 第二條：本院醫療人員均佩戴有名牌或識別證。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者，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。
- 第三條：秉持「病人為醫療主體」的概念，在您就醫期間，本院醫療人員於診治時，應向您或您的陪同家屬解釋病情、檢驗、檢查相關資訊、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，並有權申請自身的各項檢查報告、診斷證明、病歷摘要等病歷資料。
- 第四條：若您對本院醫療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，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療人員發問並要求說明。
- 第五條：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治療，本院依規定，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，在簽具之前醫師會先行說明手術的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。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，才會為您進行手術及施行麻醉。但倘若情況緊急，為搶救病人性命，依醫療法規定，得先為病人手術。
- 第六條：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、健康等一切個人隱私資料，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。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，請告知本院。
- 第七條：本院應您的親屬、陪病家屬之要求，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，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，以利本院處理。
- 第八條：您於本院所接受之醫療照護服務，均可持續接受一貫性之醫療照護或追蹤至一段療程結束，不會中途無故被中止。
- 第九條：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，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」、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(Do Not Resuscitate)同意書」、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」，讓醫師對於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，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況下，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，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、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。
- 第十條：為使有限的生命化為無限的大愛，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，讓家屬瞭解病人的意願及決定器官捐贈的依據。
- 第十一條：本院為教學醫院，為促進醫學教育，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懇請您惠予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。但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、測試等相關活動。您的拒絕，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療人員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。

病人及家屬合作義務

- 第一條：為了確保您的就醫安全，請您及其家屬主動告知醫療人員您自身的健康狀況、過去病史、藥物或食物過敏史、旅遊史及目前是否罹患傳染病疾病等，以利醫療人員提供您最適切的醫療照護。
- 第二條：為遵守法令規定並配合醫院的就醫及作業規範，請勿以他人身份或健保卡就醫，不得要求醫療人員提供不實的就醫資料或診斷證明，以免觸法。
- 第三條：為避免影響整體來院及住院病人的權利，請遵守醫院門禁、感染管制措施，勿大聲喧嘩、為了維護您的健康，本院全面禁止吸菸、喝酒、嚼檳榔等不健康行為，如在院內查獲賭博、吸毒、販毒等不法行為將立即報警處理。且於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，請訪客與家屬全力配合。
- 第四條：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，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，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，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。
- 第五條：請您與家屬積極參與治療方案討論，於了解各式手術及侵入性檢查內容說明後再簽署同意書。如對各項醫療處置或檢查有疑問請向負責照護之醫護人員提出。
- 第六條：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，如有不明人士向您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，或發現院內有可疑人物逗留或閒逛時請告知醫療人員。
- 第七條：請共同維護良好醫病關係，請您一同關心自身就醫的權利與義務。
- 第八條：若您對本院之醫療服務有任何建議時，各樓層均設有院長信箱；亦可使用本院申訴專線 0800-386995 或撥 04-26862288 轉分機 2289 或 2279 反應，歡迎您提出建言並不吝指教。